

ICS 61.060
分类号: Y 78
备案号: 43565-2013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881—2013
代替 QB/T 2881—2007

鞋类和鞋类部件 抗菌性能技术条件

Footwear and footwear components – Antimicrobial performance
specifications

2013-12-31 发布

2014-07-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是对QB/T 2881—2007《鞋类衬里和内垫材料抗菌技术条件》的修订，与QB/T 2881—2007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的修改，由《鞋类衬里和内垫材料抗菌技术条件》修订为《鞋类和鞋类部件 抗菌性能技术条件》；
- 标准范围的扩大；
- 规范性应用文件的增加和修改；
- 增加抗菌鞋的术语和定义；
- 增加了产品标识的要求；
- 增加了取样要求；
- 抗菌试验菌株的修改；
- 增加溶出性和振荡法，分别为规范性附录A和附录D；
- 要求中增加了溶出性指标；
- 增加了抗菌剂在选用时的要求，在产品丢弃后不应对环境产品影响；
- 调整了原标准中表1的指标；
- 增加第9章判定。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制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05）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安踏（中国）有限公司、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福建省南安市帮登鞋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漳平颖川轻工有限公司、晋大纳米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苏、张伟娟、侯景国、陈俊源、吴继贤、黄鹏辉、张骁、郑苏江。

本标准于2007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鞋类和鞋类部件 抗菌性能技术条件

警告：本文中规定的试验方法需要使用相关微生物。只有经过微生物学培训且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在具备处理微生物技术条件的实验室才可使用本标准中的微生物检验方法。考虑到具体国家的法律法规，应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鞋类和鞋类部件抗菌性能的术语和定义、试验环境、取样、试验菌株、试验方法、要求、判定、标识及报告。

本标准适用于具有抗菌性能的鞋类和鞋类部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T 8629—2001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GB 19489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抗菌 antimicrobial

采用化学或物理方法杀灭微生物或妨碍微生物生长繁殖及其活性的过程。

3.2

抗菌鞋 antimicrobial shoes

衬里和内垫通过采用抗菌材料或对衬里和内垫表面进行抗菌处理，使鞋内腔具有抗菌作用的鞋类。

4 试验环境

试验采取无菌操作技术，实验室环境应符合GB 19489。

5 取样

抗菌测试对声明有抗菌功能的产品或部件取样进行测试。如果声明为抗菌鞋，则对鞋的主要部件包括衬里、内垫等部位，分别裁剪取样，进行抗菌测试。

每个测试样品如衬里或内垫，其如果由多种材料构成，所取样的材料面积占部件面积80%以上的材料或部件，若单种材质达不到80%，则需要裁取2种或以上主要的材料部分进行抗菌测试。

也可从鞋材上直接裁取。

6 试验菌株

6.1 肺炎克雷伯氏菌（ATCC 4352 或 AS 1.1736）。

6.2 金黄色葡萄球菌（ATCC 6538 或 AS 1.89）。

6.3 白色念珠菌（ATCC 10231 或 AS 1.2031）。

注：根据客户要求，也可选用其他菌种或菌株作为试验用菌，但所有菌种或菌株应由国家相应菌种保藏管理中心提